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拟将自筹公开及付股票的节余券集资金 5,174,254.08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伟哉（签字）：

[redacted]